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名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傳海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

（續上頁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5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（新台幣）		
001	名笠有限公司賴傳海	合作金庫新莊分行	112年1月18日	500,000元	VM0000000	
002	名笠有限公司賴傳海	合作金庫新莊分行	112年1月16日	300,000元	VM0000000	